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3〕47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 建设实施方案

目录

一、总体要求.....	6
（一）指导思想.....	6
（二）基本原则.....	6
（三）实施目标.....	7
（四）具体指标.....	7
（五）实施范围和时限.....	8
二、主要任务.....	8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机制.....	8
1. 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8
2. 开展两岸无废交流合作.....	9
3. 深化闽西南固废领域合作.....	9
4. 构建智慧信息集成体系.....	9
（二）引导产业绿色转型，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10
1. 统筹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10
2. 发挥工业园区示范效能.....	11
3. 促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12
4. 提升工业固废治理能力.....	14
（三）坚持源头末端统筹，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14
1. 强化农业固废源头管控.....	14

2. 加强农业固废回收处理.....	15
3. 优化农业固废利用体系.....	16
（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厚植“无废城市”建设优势....	17
1. 推动生活固废源头减量.....	17
2. 深化垃圾分类“厦门模式”.....	17
3. 完善海漂垃圾治理机制.....	19
4. 提升垃圾综合处置能力.....	20
（五）实施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21
1. 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1
2. 完善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21
3. 提升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23
（六）强化监管能力改革，严防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24
1. 强化产废单位源头管控.....	24
2. 强化收运过程风险防控.....	25
3. 强化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25
4. 强化政策保障能力支撑.....	26
（七）统筹四大体系建设，提升创建工作支撑能力.....	27
1.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27
2. 强化技术体系建设.....	29
3. 激发市场体系活力.....	29

4.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30
三、保障措施.....	30
（一）加强组织领导.....	30
（二）深化科技支撑.....	30
（三）优化资金保障.....	31
（四）抓好宣传引导.....	31
附件 1 指标体系.....	33
附件 2 废物清单.....	40
附件 3 责任清单.....	44
附件 4 任务清单.....	50
附件 5 项目清单.....	66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要求，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传承弘扬习近平总书记在厦工作时的生态文明建设重要理念和重大实践，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厦门“一二三”战略规划》，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突出创特色、扬优势、补短板，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促进城市全面绿色高质量发展，致力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上树典范，为厦门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绿色根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政主导，实现多元共治。健全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同增效的管理体制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发挥园区、龙头企业支撑作用，充分发动并依靠群众，构建党政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形成齐抓共管、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坚持系统集成，强化统筹联动。将“无废城市”建设与城市发展规划协同融合，加强固体废物治理与城市建设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统筹规划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部署下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路线图。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分类施策。按照优先分类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严格规范无害化处理的原则，着力解决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途径单一、全过程监管机制待完善、治理能力不均衡等突出问题，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

坚持依法治理，形成长效机制。加强法治建设，健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长效机制。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四大体系，为“无废城市”建设提供支撑保障。

（三）实施目标

全市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显著下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保持全国领先，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筑废土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持续完善，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无废”理念深入人心，“无废城市”建设水平走在全国前列。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95%以上，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95%，农膜回收利用率达85%以上，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合格率达98%以上。

（四）具体指标

结合厦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实际，共设置5个一级指标、17个二级指标和48个三级指标，包括24个必选指标、21个可选指标、3个特色指标（附件1）。

（五）实施范围和时限

建设范围为厦门市行政辖区陆域和海域，包括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海沧区、同安区和翔安区。建设基准年为2021年，建设时间为2023年7月起至2025年12月，2025年后持续推进。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引领，健全无废城市建设机制

1. 高位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成立市长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局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着力形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部门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以下任务均需各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强化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全市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建立“无废城市”建设评估机制，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及时总结任务、项目和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及工作成效。（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2. 开展两岸无废交流合作

依托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化两岸固废领域交流合作，推动生态环境共建共治，彰显厦门“无废城市”建设特色。推动厦金海漂垃圾协同治理，建立海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厦门湾生态保护修复。积极与台湾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领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引导和鼓励台资企业参与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等标准制订，深化两岸在行业标准互认、技术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合作。依托海峡论坛、海峡城市环境论坛等活动，组织两岸“无废城市”建设专题研讨交流，提升“无废城市”建设水平。（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闽西南固废领域合作

完善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环保共治共保共享机制，推进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等5市区域固废危废处理处置能力共享、联动交叉执法等工作，实现危险废物转移信息互通。探索区域危险废物全流程追溯，加强跨区域转移风险管控。（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构建智慧信息集成体系

依托本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场景应用模块，加快构建“1+N”无废城市集成应用框架体系。整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废土、农业固体废物等数据的管理应用，打造危险废物全面监管、医疗废物全程追

踪、建筑废土规范运输等多个场景，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综合信息一张网，加强无废指标考核、项目库动态跟踪、任务清单进展调度。（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二）引导产业绿色转型，促进工业经济提质增效

1. 统筹降碳减污协同增效

助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持续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应用，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构建“4+4+6”现代产业体系。以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自贸试验区为重点，持续加快构建“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制造体系，围绕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国唯一“光电显示产业集群试点”打造全产业链减废模式的领头雁，到2025年争取累计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20家、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1个。落实跨岛发展战略，引导同翔高新城和银城智谷等产业园区绿色低碳协同发展，探索在园区统筹同步配套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园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1 助推园区核心产业绿色升级 促进全产业链减废

持续推动绿色园区建设。依托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绿色园区建设基础，鼓励完善绿色发展资金奖励政策，将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类项目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构建绿色供应链体系。推动构建以平板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龙头企业为主的两条绿色供应链体系，探索建立供

专栏1 助推园区核心产业绿色升级 促进全产业链减废

应商绿色认证体系，实施循环包装和包装减量，实现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推动绿色工厂建设。充分发挥天马微电子、电气硝子、友达光电、联芯、三安光电等企业的引领示范作用，强化绿色制造水平，鼓励重点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通过优化厂区设计、优化用能结构、建立资源循环利用机制等措施建设绿色工厂。

推进绿色产品开发。开发推广平板显示等绿色产品，开展绿色设计示范试点。

推动循环化清洁化改造。巩固提升集美（杏林）台商投资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水平，有序推动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各区产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推动以重点行业或园区为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申报。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工业园区示范效能

开展“无废园区”建设。研究制定“无废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推动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沧台商投资区、集美（杏林）台商投资开发区等开展“无废园区”建设。（各园区管委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配合）

加强园区固废治理能力共享。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物

物贮存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区域性环境治理资源共享机制。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废酸、废有机溶剂为重点，在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开发区和大型企业集团内部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推进新能源固废利用。紧紧围绕加快发展新能源战略新兴产业，探索加强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增创厦门“无废城市”建设新特色。加快推进动力电池区域中心站建设，构建收集型回收服务网点及多个储存型网点，形成厦门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网络。支持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进口）企业、动力蓄电池生产（进口）企业、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企业等依法对其终端产品承担废旧产品回收利用、信息公开、生态设计、使用再生原料等生产者延伸责任。鼓励厦门时代、厦门钨业等重点企业构建覆盖“设计-生产-梯次利用-回收再生”全环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循环产业示范。（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推进新能源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 构建循环产业链

践行无废设计。以厦门时代为试点，探索优先使用可再利用、可降解、可再生材料，推广通用化、模块化设计，并与高校、动力电池材料生产企业等合作研发，提高动力电池核心金属材料综合回收率。

专栏 2 推进新能源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 构建循环产业链

推行无废生产。推动清洁生产和绿色工厂建设，建立生产制造过程固体废物、能耗标准体系和生产指导规范，做到生产固废应收尽收。

规范回收网点建设。出台回收网点建设技术指引，规范回收网点建设及运营，对回收网点进行考核评估。

鼓励梯次利用。鼓励企业创新退役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商业模式，探索线上交易、线下交货的电池残值交易。推动电池回收与利用溯源监管，完善梯次利用和资源化利用规范化管理。

创新回收模式。鼓励梯次利用企业、再生利用企业与新能源整车厂、电池厂、新能源汽车运营公司、电池租赁公司、汽车拆解厂等企业合作共建、共用回收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探索建立首次使用和梯次利用的动力电池“以租代售、车电分离、整车拆解”模式。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电池供应商、动力电池回收白名单企业及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快速检测及残值评估技术、退役电池自动化及精细化拆解设备、梯次利用技术、湿法回收技术研发。出台相应奖补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包拆解回收、梯次利用、资源再生规模化产线建设。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多元化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绿色信贷和发行绿色债券，鼓励社

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工业固废治理能力

推进规范化监管。建立产废企业差异化监管考核机制，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鼓励企业自主委托开展第三方核查并按核查结果进行台账登记，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完善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利用大数据和物联网监控技术，推动实现工业固废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快处置能力提升。建设东部垃圾焚烧厂三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能力项目，补齐厦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短板，提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持续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清单式管理制度，探索编制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术指南，建立协同收运处置体系。（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持源头末端统筹，促进农业农村绿色发展

1. 强化农业固废源头管控

推动畜禽粪污源头减量。深入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

分离、微生物发酵等原位控制技术应用，落实节水措施，实现养殖粪污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同安区、翔安区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建设，严格考评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大行动”，支持工厂化养殖，指导推进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大海水养殖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监管力度。（市海洋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促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行测土配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地力提升，大力推广商品有机肥施用。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和绿色防控示范技术，2025年化肥使用量、农药使用量同比2021年分别减量7.36%、7.39%。开展同安区生态茶园建设，加快推进茶产业绿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 加强农业固废回收处理

构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格查处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不合格地膜产品。鼓励开展新型农膜、田间清洁生产等试点建设。遴选回收主体，落实补助标准，逐步形成“农民自愿、企业受益、环境改善”的良性发展模式。到2025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达到8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全面推进生猪保险工作，将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视频监管。（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配合）

3. 优化农业固废利用体系

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发展种养结合型畜牧业。推进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在同安区、翔安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组建生物发酵床维护、粪污有机肥加工等社会化服务组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深化秸秆综合利用。促进秸秆肥料化，进一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改造提升秸秆机械化还田装备，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将秸秆还田粉碎机等纳入补助范围。（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开展渔业垃圾回收利用。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渔港水域、坞道清洁，积极做好港区垃圾收储运工作。（市建设局、市海洋局、厦门港口局、市市政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淘汰回收传统水产养殖泡沫浮球，建立废旧渔网渔具回收处置制度，将渔具垃圾纳入渔港防污设施回收范围。强化捕捞渔船双控管理、渔船减船和更新改造。鼓励废弃塑料、木制品、海蛎壳等海洋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市海洋局、市工信局、市科技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厚植“无废城市”建设优势

1. 推动生活固废源头减量

持续推进禁塑限塑工作。鼓励推广使用环保可降解替代产品，推广使用纸质包装代替塑料包装，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持续开展民航限塑专项行动和过度包装治理行动，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到2025年，各类展会活动、A级旅游景区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在全市星级酒店和饭店推行不主动提供“六小件”等一次性用品，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达95%。(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绿色生活行动计划。倡导绿色生活、低碳生活新时尚，做好净菜和白条鸡、鸭上市，推行大型批发市场厨余垃圾就地减量，倡导“光盘行动”。推行机关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不使用一次性水杯。深化节约型机关、绿色学校、绿色景区、环境教育基地等创建活动，开展生活领域各类“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到2025年，打造一批无废餐饮、无废码头、无废邮轮、无废机关、无废校园、无废景区、无废社区、无废教育基地等。(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国资委、厦门港口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垃圾分类“厦门模式”

推进垃圾分类创新工作。深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

“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建立健全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机制，积极推进差异化收费。积极推行垃圾分类示范引领，完善“经验共享、难题共解、师资互派、跟训见学、定期交流”五项工作机制，促进提升垃圾分类“厦门模式”。（市市政园林局、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持续深化垃圾分类“厦门模式” 垃圾分类工作全国领跑

做好前端分类。新建垃圾分类屋（亭）200个。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因地制宜建立智慧化垃圾投放体系。

完善回收体系。制定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指导目录，推动居民广泛参与垃圾资源回收活动，引进智能回收箱，推进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建设。建立“分类投放、统一清运、区域分拣、集中处理”的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循环和处置机制。

深化社会参与。深化社会动员和教育培训，持续推动“小手拉大手”和暑假垃圾分类打卡等活动，督促引导更多家庭自觉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不断提高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

推进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机制。积极探索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推动厦门垃圾分类工作持续位居全国前列。

健全垃圾分类回收体系。不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提升改造投放点，优化分类错峰直运，鼓励农村地区实行上门收运，开展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试点。依托厦门国家“城市矿

产”示范基地的平台优势，建设点、站、场高效衔接的城市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到 2025 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45%以上，垃圾分类工作水平保持全国领先。（市市政园林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常态化监督管理。开展全要素考评，建立健全行业考评长效机制。完善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机制，及时曝光垃圾分类执法典型案例。因地制宜建立智慧化垃圾投放体系，完善智慧环卫平台建设与管理。（市市政园林局、市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海漂垃圾治理机制

巩固提升海漂垃圾治理成效。加强岸滩及海面漂浮垃圾的监测调查，提升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能力，每 100 公里岸线至少配备一艘打捞船，在亲海岸滩等重点滨海区域增加垃圾收集设施，进一步推动海漂垃圾分类处置。持续完善“制度化、常态化、系统化、信息化”的海漂垃圾“四化”治理机制，深化“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成效，进一步降低海漂垃圾分布密度、覆盖度。到 2025 年，重点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基本实现“水清滩净”，建成一批“美丽海湾”“美丽河湖”。（市市政园林局、市海洋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4 推广筲箕湖综合治理经验 助力打造美丽河湖

秉承习近平同志提出的“依法治湖、截污处理、清淤筑岸、搞活水体、美化环境”20 字治湖方针，统筹河湖岸线垃圾收集处理工作，加强河道、湖面保洁和清淤，助力打造一批“美丽

专栏 4 推广笕竺湖综合治理经验 助力打造美丽河湖

河湖”。

综合整治控源截污。巩固城区生活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持续坚持“全收集、全处理”，最大限度防止污水入河、入湖。湖岸绿化采用无公害病虫害防治技术养护、提升沿线垃圾分类管理能力，多措并举控源截污。

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推广笕竺湖区固体废物治理模式，实施各湖体清淤与污泥处置、排洪沟清理措施，减少底泥污染释放，探索淤泥海藻资源化利用，开展红树林种植和修复等生态修复。

湖面保洁长治久清。通过专业化、常态化保洁，海藻落叶等湖面垃圾精细化低碳化打捞等措施，持续完善常态化清理机制。

4. 提升垃圾综合处置能力

加快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生态园建设。推动东部固废处置中心内的填埋场、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场等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打造集垃圾处理、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基地。到 2025 年，垃圾处理能力达 7250 吨/日，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总结推广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经验，实施餐厨垃圾多元化处理，探索开发果蔬

基地、批发市场等生厨余就地处理技术。充分利用当前污泥资源化试点项目示范作用，加快建设集美等干化焚烧处置中心，探索飞灰与沼渣、污泥等协同资源化利用技术研发和示范。（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生命周期管理，促进建筑垃圾全量利用

1. 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深化建设工程渣土源头减量。加强竖向规划设计，促进源头减排。完善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以新区建设带动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发展，推进智能建造技术应用。根据辖区、片区的地理地形编制土方平衡规划，从源头减少土方产生量，做到项目、片区、辖区“三个平衡”，减少土方外运。（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各片区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加强绿色建筑工程管理，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10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提高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引导城镇新区按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进行建设。落实国家绿色建筑标识管理要求，开展绿色建筑标识工作，完善绿色建筑标识申报、审查、公示流程，依托全国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平台，提高绿色建筑标识工作效率和水平。到2025年，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100%。（市建设局负责）

2. 完善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畅通建筑装修垃圾分类收运渠道。各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统筹做好辖区内拆除工程、小散工程、建筑装修工程等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实施建筑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加强分类筛选和减量化管理，强化再生利用和处置，合理规划布局建筑垃圾中转场，加强建筑装修垃圾产生、运输、消纳管理。（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建筑废土处置协同监管。充分发挥市、区渣土办平台作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提升合力监管水平。加强市区联动和联合执法，加大对使用未依法核准车辆、超速、超载、滴撒漏等建筑废土运输各类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对违法倾倒建筑废土、非法占用耕地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督促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对建筑废土的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负责。（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厦门海事局、厦门港口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夯实建筑废土信息化管理基础。优化厦门市渣土运输管控平台功能，增设信息统计模块，掌握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废土产生量和消纳量。通过市、区职能部门数据共享，强化渣土运输执法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依托建筑废土收运中转场逐步推动建筑装修垃圾计量统计工作，完善建筑废土统计信息。（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水利局、厦门海事局、厦门港口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建筑垃圾处理能力

完善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体系。编制《厦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建立全链条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机制。推进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鼓励业主（代建）单位在拆除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项目中采用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置建筑垃圾，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积极探索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先进技术，完善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企业末端产物去向监管，鼓励资源化利用企业间协同开展泥浆、泥饼再利用。开展建筑废土再生产品绿色标识和行业认定工作，编制建筑废土再生产品及适用工程（部位）目录，提升再生产品的市场认知度和认可度。到 2025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35%。（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拓宽建筑废土末端消纳出路。因地制宜规划建筑废土消纳场所，探索建筑废土海运可行性，多渠道提升建筑废土的消纳处置能力。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依法查处建筑废土处置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建筑废土处置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进行建筑废土产生、运输、消纳全过程监督管理。（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厦门海事局、厦门港口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5 推动建筑废土变废为宝 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合理布局中转场。在各区布局建设建筑废土中转场，完善建筑废土、建筑装饰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的分类和预处理工作。

推动就地资源利用。摒弃以填埋为主的传统处理方式，推动建筑废土就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将建筑废土分类出金属和生活垃圾做无害化处理，剩下的再生成为骨料），有效减轻填埋消纳场所压力，降低交通运输成本。

建设资源化利用工厂。结合厦门全域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在岛外四个区各布局一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厂，并纳入市级“多规合一”平台。

（六）强化监管能力改革，严防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 强化产废单位源头管控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已批复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等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校核抽查，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纠错机制。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以及配套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强化企业排污许可中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推动产废源头减量。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鼓励光电显示等重点行业开发干式蚀刻、无铅焊接、蚀刻废液在线循环利用、

重金属污染物分流分治等危险废物减量化技术。（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收运过程风险防控

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制订厦门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管理指引，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建立高标准、可持续、规范运营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配合）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医疗废物非法加工利用。（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转移运输便捷化。逐步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有序推进划定“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推动危险货物运输电子运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对接互验，实现危险废物转移运输轨迹实时在线监控和联动监管。（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利用处置能力建设

提升末端处置能力水平。加快推动厦门市工业固废处置中心（二期）项目建设，改造厦门市工业固废处置中心（一期）生产线，保障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逐步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综

合评价，提高现有利用处置设施运营水平，持续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产业优化升级。探索在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产业集群的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共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激活技术创新潜力。依托厦门大学、中科院城环所等在厦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围绕本地核心产业集群产废特征，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转化平台和重点实验室，推广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政策保障能力支撑

健全财政金融政策。完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制定处置收费标准并适时调整。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环境损害赔偿能力。落实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管理要求，重点引导支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及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名单企业投保危险废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建立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保险制度，充分发挥商业险保险保障作用，完善厦门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到2025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保持100%。（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鼓励、支持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在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等安装视频监控，采用电子标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轨迹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依托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市“智慧环保”平台，探索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网上信息共享，实现危险废物信息流、物质流互通。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网上交易机制，形成“资源属性”和“废物属性”平衡的特殊交易产品。(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统筹四大体系建设，提升创建工作支撑能力

1. 加强制度体系建设

健全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协调联动监管机制。研究制定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领域专项管理规章制度。编制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领域“无废城市”建设专项方案，构建“无废城市”建设“1+N”方案体系。完善农业固废、生活固废和建筑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实行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深化固体废物分级分类管理、生产者责任延伸等制度创新，提升综合管理

效能。（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各领域“无废城市细胞”建设方案及相应评价体系，融合基层治理能力提升，有序推进无废园区、无废供应链、无废工厂、无废岛屿、无废文创村、无废机场等厦门特色“无废城市细胞”建设。（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

专栏6 多元打造“无废”鹭岛 助力高颜值花园城市建设

无废产业集群。推动核心产业集群中厦门时代、电气硝子、天马微电子、友达光电、联芯、三安光电等重点企业和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沧台商投资区、集美（杏林）台商投资开发区等重点园区，通过源头替代、过程减量、末端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开展无废园区、无废供应链和无废工厂建设。

无废岛屿。依托鼓浪屿近零碳排放景区创建基础，通过深化垃圾分类、探索可回收物艺术再加工、定期组织游客开展净滩活动奖励机制等举措，持续推动“无废琴岛”建设。

无废文创村。充分发挥曾厝垵、集美学村、沙坡尾等旅游优势，结合文创品牌，打造“无废+”网红打卡点，拓宽“无废”文化传播渠道。

无废机场。以厦门航空的绿色供应链创新为引领，持续推动全程乘机无纸化、机场场内通用车辆电动化、航线废物回收再利用等举措，助力厦门高崎国际机场打造“无废机场”。

无废港区。结合“丝路海运”“丝路飞翔”等特色海丝核心区建设，探索“无废”港区建设，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

专栏6 多元打造“无废”鹭岛 助力高颜值花园城市建设

废物集中收集，严格海洋倾废管理，依托厦门海洋高新产业园区，加快建设厦门国际航运中心，聚焦推动海洋新兴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配套能力提升。

2. 强化技术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在厦高校、科研院所、科研基地、重点实验室等，加快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技术创新、推广应用。探索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一体化协同治理解决方案。鼓励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积极开展废有机溶剂、废旧动力电池等固体废物相关标准制定，完善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技术标准与资源化产品标准，推动上下游产业间标准衔接。（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激发市场体系活力

推行市场化环境治理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引导各类资本参与固体废物治理项目投资、建设、运行。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项目建设。大力推行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工具，推动形成财政资金引导、社会资本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资源规划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监管体系建设

应用物联网和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促进大数据采集分析、违法风险监测预警在环境执法中应用。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固体废物排污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规范保税区内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健全环保信用评价体系，将工业固体废物重点产生、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环保信用评价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审批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综合协调、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实施过程重大问题，督促各成员单位抓好责任、任务、项目“三张清单”落实（附件3、4、5）。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落实“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调度、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组织对各区（管委会）、各部门完成情况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总结推广“无废城市”建设经验做法。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在每年12月底前向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无废城市”年度工作总结。

（二）深化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本地优质生态质量，建立“候鸟型”专家工作站，结合“群鹭兴厦”人才工程，吸引固废污染环境防治领域高水平人才、高层次团队到厦门创新创业。组建“无废城市”专家库，

召集各类固体废物的政策管理、研究开发、技术应用等领域专家，全程参与“无废城市”建设。充分利用金砖国家与金砖创新基地的对接窗口，积极开展与金砖国家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交流合作，重点导入高新技术产业和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领域的优势资源和项目，服务金砖创新基地建设。依托在厦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等优势资源，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选取适合行业探索固废管理新兴职业，着力打造高水平人才队伍。

（三）优化资金保障

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动态数据库，全力支持“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向国家、省、市申报环保类重点项目，争取各级资金支持。各部门根据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无废城市”建设任务内容纳入部门预算。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引导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在“无废城市”建设项目的应用，加大无废城市建设资金投入。积极鼓励和支持“无废城市”建设科学研究和示范项目建设，推广应用绿色信贷等绿色金融工具，建立多元化资金渠道。落实资源综合利用等多种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四）抓好宣传引导

各级各部门按照各自主管领域重点工作任务，面向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等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重点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相关政策规定、创建举措、实际成效和经验做法等。探索以闽南特色艺术形式宣传“无废”文化，聚焦金鸡百花电影

节、厦门马拉松等活动品牌，开展“无废城市”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报纸、电视台、广播电台和微信、微博等多种媒体，深入宣传“无废城市”建设、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等，积极搭建公众交流参与平台，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无废”理念，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指标体系
2. 废物清单
3. 责任清单
4. 任务清单
5. 项目清单

附件 1

指标体系

根据国家“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结合厦门市经济产业发展现状，选定 48 个三级指标为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其中必选指标 24 项（标记★），可选指标 21 项，新增自选指标 3 项（标记☆）。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52.3 公斤/万元	50.9 公斤/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6.07 公斤/万元	5.57 公斤/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72.7%	100%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8.6%（3 个）	11.4%（4 个）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5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的企业数量	新增 1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新增 16 家省级绿色工厂	累计新增国家级 20 家	市工信局
6		农业源头减量	国家级、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数量☆	2 个	8 个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7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77.8%	100%	市建设局
8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192.51万吨	231.64万吨	市市政园林局
9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市市政园林局
10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100%	100%	市市政园林局
11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	90%	95%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
12			海漂垃圾分布密度☆	201.94平方米/千米	重点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	市生态环境局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5.50%	≥95%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1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44.1% ^{*1}	50%	市生态环境局
15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0%	市农业农村局
1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5%	≥95%	市农业农村局
17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5%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率	—	≥80%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19			化肥使用量下降幅度	2.85%	7.36%	市农业农村局
20			农药使用量下降幅度	2.82%	7.39%	市农业农村局
21		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13.9%	35%	市建设局
22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43%	≥45%	市市政园林局
23			生活垃圾低附加值可回收物日分拣能力☆	—	50吨	市市政园林局
24			主要再生资源品种回收率	81%	83%	市商务局
25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90%	≥92%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26			废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及区域中心处理站数量	2	≥5	市工信局
27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10.09%*2	-3%	市生态环境局
28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市卫健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年现状	2025年目标	责任单位
2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59.16%	5%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30	固体废物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市农业农村局
31	最终处置	生活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66.41%	72.67%	市市政园林局
32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市市政园林局
33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2021年，已建成了基本健全的生态环境保护和垃圾分类相关法律法规和配套制度以及《厦门市对标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编制《厦门市“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并将无废工作纳入相关规划。持续制定年度垃圾分类工作考评方案等政策性文件。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
34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无	成立厦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厦门市“无废城市”建设局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5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无	纳入厦门市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36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学校、工厂、园区、社区、景区等）	—	>450 个	市机关事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市建设局、市工信局
37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74.25 亿元	市财政局等市级有关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38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48.2%	55%	市生态环境局
39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40			“无废城市”绿色贷款余额	(1) 238211 万元; (2) 710562 万元	(1) ≥470000 万元; (2) 1400000 万元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41			“无废城市”绿色债券存量	—	逐步建立统计监测机制,报送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42		技术体系建设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量	—	制定 1-2 项相关技术标准与规范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3	保障能力	监管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厦门市目前已拥有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环境卫生中心智慧环卫平台、建筑废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平台、厦门市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平台。	优化现有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做好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整合共享各部门各领域固体废物信息。完善综合性垃圾智能分类回收平台,“无废城市”共建共享机制基本建立,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市政园林局
44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危废产生单位抽查合格率>97%;危废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 100%	危废产生单位抽查合格率>98%;危废经营单位抽查合格率 100%	市生态环境局
45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	100%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1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责任单位
46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85%	第三方调查
47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85%	第三方调查
48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5%	第三方调查

注：①“—”表示该指标 2021 年无数据统计。②*1：2021 年厦门市工业危险废物中 HW18 焚烧处置残渣产生量占比较大（2021 年占比接近 25%），但是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利用处置技术尚未成熟推广，为了更精确反映“无废城市”建设期间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量的提升，该项指标未将 HW18 焚烧处置残渣的产生量及综合用量数据纳入计算范围；③*2：随着生活垃圾焚烧设施不断建成投产，产生了大量的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需要填埋，因此 2021 年需填埋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相比 2020 年有所增加；“无废城市”建设期间，为了保持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而随着这些焚烧处理设施的不断建成投产，将伴随产生大量的焚烧飞灰需要填埋处置，在生活垃圾焚烧飞灰资源化技术尚未成熟推广的情况下，厦门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仍将处于上涨趋势。本指标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如国家、省下发的“无废城市”评估指标严于本指标体系，应相应提升目标要求，并以本指标体系评估结果作为测算依据。

附件 2

废物清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1 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产生量	类别中产生量占比	自行利用量	委外利用量	综合利用量 (含存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含存量)	贮存量
冶炼废渣	SW01	万吨	1.14	0.71%	0.00	0.15	0.15	13.49%	1.01	0.01
粉煤灰	SW02	万吨	35.97	22.45%	4.42	30.40	34.82	96.80%	1.16	1.54
炉渣	SW03	万吨	55.27	34.49%	0.64	45.60	46.24	83.67%	9.02	0.01
脱硫石膏	SW06	万吨	0.31	0.20%	0.00	0.04	0.04	13.02%	0.28	0.00
污泥	SW07	万吨	5.16	3.22%	0.03	3.63	3.67	71.07%	1.50	0.01
磷石膏	SW10	万吨	0.56	0.35%	0.00	0.00	0.00	0.00%	0.56	0.00
其他废物	SW99	万吨	61.84	38.59%	0.09	24.89	24.98	40.40%	36.14	1.82
总量		万吨	160.25	100%	5.18	104.72	109.90	68.58%	49.67	3.38

注：上表数据来自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

农业源固体废物 (2021 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产生量	回收利用量	回收利用率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贮存量
秸秆	/	吨	32091.01	/	/	29920.53	93.24%	/	/
畜禽粪污	/	吨	386844.83	/	/	381274.26	98.56%	/	/
废旧农膜	/	吨	未统计	/	/	/	/	/	/
农药包装废弃物	/	吨	未统计	/	/	/	/	/	/
化肥使用量	/	吨	10389	/	/	/	/	/	/
农药使用量	/	吨	310	/	/	/	/	/	/

生活源固体废物 (2021 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产生量	回收 利用量	回收 利用率	资源化 利用量	资源化 利用率	无害化 处置量	无害化 处置率
其他垃圾	/	万吨	149.78 (清运量)	/	/	/	/	149.78	100%
餐厨垃圾	/	万吨	14.52 (分选收集量)	/	/	14.52	100%	0	0
厨余垃圾	/	万吨	28.21 (分选收集量)	/	/	28.21	100%	0	0
有害垃圾	/	吨	189.41 (收集量)	0	0%	0	0	189.41	100%
可回收物	/	万吨	73.90 (收集量)	73.90	100%	/	/	/	/
市政污泥	/	吨	265518.76	/	/	51273.9	19.31%	265518.76	100%
园林绿化垃圾	/	万吨	12 (收集量)	/	/	12	100%	/	/
海漂垃圾	/	吨	2913.30 (收集量)	/	/	/	/	2913.30	100%

建筑废土 (2021 年)

废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资源化利用率	其他方式处理量 (包括回填、复垦等)
建筑废土	万立方米	1496	13.90%	1288

危险废物 (2021 年)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产生量	类别中产生量占比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贮存量
总 量		吨	155012.34	/	47832.99	30.86%	100471.68	2258.47
医疗废物	HW01	吨	11087.09	7.15%	0.00	0.00%	11087.09	
医药废物	HW02	吨	3.88	<0.01%	0.00	0.00%	4.87	0.21
废药物、药品	HW03	吨	225.55	0.16%	0.00	0.00%	224.45	8.19
农药废物	HW04	吨	5.93	<0.01%	0.00	0.00%	5.93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吨	14986.55	10.39%	8687.48	57.97%	6161.95	240.8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吨	6901.59	4.79%	2567.19	37.20%	1992.53	209.31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吨	1142.07	0.79%	21.93	1.92%	1106.89	46.13
精(蒸)馏残渣	HW11	吨	422.94	0.29%	0.00	0.00%	422.94	22.04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吨	5024.64	3.49%	0.00	0.00%	4993.26	157.09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吨	1678.82	1.16%	12.27	0.73%	1661.44	45.38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吨	0.25	<0.01%	0.00	0.00%	0.25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吨	1208.53	0.84%	984.58	81.47%	213.82	73.82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吨	19963.42	13.85%	10438.31	52.29%	10838.27	480.71
焚烧处置残渣	HW18	吨	35261.12	24.46%	0.00	0.00%	35161.58	104.20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产生量	类别中产生量占比	综合利用量	综合利用率	处置量	贮存量
含铬废物	HW21	吨	3020.04	2.09%	2998.10	99.27%	3.31	53.46
含铜废物	HW22	吨	3405.91	2.36%	3359.29	98.63%	81.81	49.86
含锌废物	HW23	吨	625.86	0.43%	375.74	60.04%	276.72	
含汞废物	HW29	吨	18.29	0.01%	1.48	8.07%	18.37	0.81
含铅废物	HW31	吨	5495.71	3.81%	262.49	4.78%	1.12	36.96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2	吨	11022.02	7.64%	0.00	0.00%	11004.43	24.5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3	吨	5.84	<0.01%	0.00	0.00%	5.84	0.31
废酸	HW34	吨	16612.90	11.52%	8844.45	53.24%	7776.40	25.24
废碱	HW35	吨	175.96	0.12%	19.90	11.31%	153.14	3.06
石棉废物	HW36	吨	27.80	0.02%	0.00	0.00%	27.52	0.01
含镍废物	HW46	吨	112.21	0.08%	0.00	0.00%	112.21	0.00
含钡废物	HW47	吨	248.02	0.17%	0.00	0.00%	247.42	0.60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HW48	吨	4943.41	3.43%	4938.43	99.90%	4.93	0.05
其他废物	HW49	吨	11385.23	7.90%	4321.36	37.96%	6883.20	674.84
废催化剂	HW50	吨	0.78	<0.01%	0.00	0.00%	0.00	0.78

注：医疗废物数据来源于厦门市医疗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其余数据来源于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

附件 3

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内容
1	市生态环境局	1. 负责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等。 2. 组织开展宣传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2	各区人民政府	1. 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负责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2. 负责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各项指标，统筹落实“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3. 负责统筹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组织编制辖区土方平衡规划，落实“无废城市”重点工程项目和“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4. 负责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引导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3	市委组织部	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重点任务纳入党政领导目标责任考核，将“无废城市”建设考核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4	市委宣传部	1. 负责统筹协调主流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报道，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 2. 统筹推进金鸡百花电影节等建设“无废城市细胞”。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内容
5	市发改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指导推进绿色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绿色发展、循环经济等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 2.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产业政策，负责研究提出有利于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性产业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 3. 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 4. 依权责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收费制度。 5. 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资源节约和“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资金，拓宽“无废城市”融资渠道。 6. 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6	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牵头开展全市“无废城市”建设的指标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 2. 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对各区各部门的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考评工作。 4.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 5. 负责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 6. 组织协调和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 参与组织创建“无废工厂”“无废园区”。
7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内容，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和“无废”文化理念。 2. 负责推进绿色学校创建行动，组织创建教育领域“无废城市细胞”。
8	市科技局	负责促进“无废城市”建设产学研结合，支持重点实验室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科技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内容
9	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拟订并监督执行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规划、计划及政策措施。 负责组织拟订和协调实施工业领域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工业污染控制政策。指导、督促、协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指导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按职责发展壮大节能环保产业。 负责组织创建“无废工厂”“无废园区”。
10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指导依法侦查涉嫌生态环境犯罪案件，依法查处涉嫌生态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
11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有利于“无废城市”建设的财政、财税政策。 支持设立各类绿色发展基金。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12	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合理确定土地利用性质和开发强度，将专项规划明确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拣、资源化利用、末端处置设施等纳入规划一张蓝图。
13	市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按职责分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按职责分工对建筑废土的产生、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持续推动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工作。
14	市交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职责负责指导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指导做好医疗废物运输保障工作。 按职责分工开展建筑废土运输车辆管理。
15	市水利局	按照职责分工强化源头管控，督促水利工程在建设过程中规范建筑废土处置行为。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内容
16	市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 2. 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推进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组织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负责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督促落实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3. 负责农业农村领域“无废城市细胞”创建工作。
17	市商务局	1. 负责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协同推进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工作。 2. 负责推动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遵守限塑禁塑规定。 3. 按照有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进行监督管理。 4. 负责组织创建商贸流通领域“无废城市细胞”。
18	市文旅局	1. 配合开展“无废”文化艺术宣传，营造“无废城市”建设文化氛围。 2. 协助做好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中的垃圾减量、垃圾分类的监督管理。配合景区主管部门指导A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 3. 负责组织创建文化和旅游行业“无废城市细胞”建设。
19	市卫健委	1. 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负责落实“小箱进大箱”工作。 2. 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
20	市应急局	1. 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21	市国资委	负责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组织管理、统计监测、考核奖惩体系，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协助开展“无废码头”“无废邮轮”等创建工作。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内容
22	市海洋局	1. 负责指导推动海洋产业结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 2. 指导监督水产养殖污染防控。 3. 承担渔港和渔船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4. 参与组织创建负责领域的“无废城市细胞”。
23	市市场监管局	1. 推动职责范围内塑料污染治理、过度包装检查。 2.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过程相关地方标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3. 负责推进绿色产品认证、标识等绿色产品的推广工作。
24	市体育局	按职责推动“无废”文化在马拉松赛等重大赛事的宣传，推进马拉松赛等建设“无废城市细胞”。
25	市统计局	依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
26	市市政园林局	1. 指导监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置。 2. 负责统筹推进生活垃圾、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园林绿化垃圾、市政污泥等利用处置设施建设。 3. 建立健全行业考评长效机制和全链条、全覆盖执法机制。完善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机制。
27	厦门港口局	1. 依法负责港口总体规划区内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航道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整治，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 2. 负责指导水路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3. 负责“无废码头”“无废邮轮”等创建工作。
28	市执法局	1. 指导各区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职责范围内影响和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 参与或配合有关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市政和园林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29	市金融监管局	1. 组织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政策。 2. 引导金融机构加快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序号	部门	工作职责内容
30	市审批管理局	协调、指导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31	市机关事务局	1. 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 2. 负责指导、推进全市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3. 指导全市公共机构大力推行绿色办公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组织开展节约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实践活动。
32	厦门海事局	根据职责权限依法负责所辖水域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33	厦门市税务局	负责落实涉及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的税收政策。
34	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1. 按职责健全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制定正向激励绿色金融的有效措施。 2. 促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3. 加强信贷政策指导，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完善绿色信贷管理制度、大力发展绿色信贷业务。
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1. 负责指导监督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参与完善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法律法规基础，参与相关制度政策等制定。 2. 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36	民航厦门监管局	负责督促辖区民航企业落实民航业节能减排政策标准体系建设要求，协助推动民用机场污染治理，落实民航限塑专项行动要求。
37	市邮政管理局	负责组织和推动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38	国网厦门供电公司	按职责督促项目建设（代建）单位在处置建筑废土（含土方场内转运）时，选择经核准的建筑废土运输企业及智能型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对涉及违法违规的项目建设（代建）、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按规定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

附件 4

任务清单

(1) 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	构建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成立市长任组长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局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着力形成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各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责任、部门单位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格局。	2023 年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强化工作督查考核机制	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全市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	2023 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单 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单位按任务相 关性进行排序，后面不再列出）
3	编制“无废城市”建设专项方案	编制工业、农业、生活、建筑等领域“无废城市”建设专项方案，构建“无废城市”建设“1+N”方案体系。	2023 年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政园林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厦门市“无废工厂”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无废工厂”建设评估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配套标准体系建设。	2023 年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相关企业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5	厦门市“无废岛屿”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无废岛屿”建设评估方案、评价指标体系、配套标准体系建设。	2023年	思明区政府、鼓浪屿管委会、市市政园林局、市文旅局
6	无废园区评价体系	研究制定“无废园区”建设指标体系，推动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沧台商投资区、集美（杏林）台商投资开发区等开展“无废园区”建设。	2023年	各园区管委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配合
7	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	制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规定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报废拆解、梯次利用、回收再生等过程的资源回收、污染防治等内容。	2025年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企业
8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体系	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	2025年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探索编制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技术指南	探索明确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入场标准、污染物控制等要求，建立协同收运处置体系。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10	制订渔网渔具回收处置相关制度	在全市一级渔港、中心渔港将渔具垃圾纳入渔港防污设施回收范围试点。	2025年	市海洋局
11	制订同安区“生态茶园”建设实施方案	推进生态茶园建设。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2	建立垃圾分类常态化执法和监督机制	各级各部门按照条块结合、管行业就要管垃圾分类和属地管理“兜底”的工作制度开展垃圾分类管理，建立健全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党组织联动机制，发挥各级各类垃圾工作队伍力量。	2023年	市市政园林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政策	制订低附加值可回收物回收政策。	2025年	市财政局、市市政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编制进一步加强民航行业塑料污染治理重点工作文件	积极推进塑料污染重点治理相关工作，开展民航限塑专项行动。	2023年	民航厦门监管局
15	制订《厦门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制订《厦门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年）》，研究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的近远期目标与具体指标体系，规划环境卫生设施建设。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16	编制废土消纳规划	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废弃矿坑消纳相关规划工作。	2023年	市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修订《厦门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办法》	修订《厦门市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管理办法》，确保实现建筑装修垃圾“源头有分类、收集有主体、运输全监控、消纳全利用”的总体目标。	2023年	市建设局、市执法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编制《厦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	编制《厦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专项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和布局原则，科学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厂、建筑科技产业园及建筑垃圾中转站。	2023年	市建设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9	制订厦门市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试点管理指引	持续推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建立高标准、可持续、规范运营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2023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20	建立危险废物风险防控保险制度	充分发挥商业险保险保障作用，完善厦门市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理机制。	持续推动	市生态环境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	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宣传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视台和网站、微信、微博等媒体平台，聚焦金鸡百花电影节、厦门马拉松等活动品牌，全方位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活动，倡导“无废”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	2023年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开展两岸无废交流合作	推动厦金海漂垃圾协同治理，建立海洋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机制，推进厦门湾生态保护修复。积极与台湾高校、科研院所开展集成电路、新能源等领域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攻关，引导和鼓励台资企业参与固废综合利用技术、产品等相关标准制订，深化两岸在行业标准互认、技术共享、人员培训等方面合作。依托海峡论坛、海峡城市环境论坛等活动，组织两岸“无废城市”建设专题研讨交流。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智慧信息集成体系	依托本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立“无废城市”建设场景应用模块，加快构建“1+N”无废城市集成应用框架体系建设。	2025年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打造光电显示产业全产业链减废	围绕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国唯一“光电显示产业集群试点”，以平板显示、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为主打造“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的绿色制造体系，推动全产业链减废。	2025年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5	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产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	巩固提升集美(杏林)台商投资开发区国家“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水平,有序推动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省级以上开发区和各区产业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	2025年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各园区管委会
6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申报	推动以重点行业或园区为单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申报。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各园区管委会
7	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自愿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构建“设计-生产-梯次利用-回收再生”动力电池循环产业示范	鼓励厦门时代、厦门钨业等重点企业构建覆盖“设计-生产-梯次利用-回收再生”全环节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循环产业示范。	2025年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企业
9	新增废动力电池回收点	新增废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及区域中心处理站。	2025年	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经验	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经验,化肥使用量同比2021年减少7.36%以上。	2023年	市农业农村局
11	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	发挥厦门同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的农业科技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园区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研发创新。鼓励采取先进的提取、分离与制备技术。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2	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深入实施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养殖用药减量、配合饲料替代幼杂鱼、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五大行动”等“五大行动”，支持工厂化养殖，指导推进规模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	2025年	市海洋局 、市生态环境局
13	推进农药减量增效	推广绿色防控示范技术，引导培育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14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	在同安区、翔安区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示范点建设。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15	深化秸秆综合利用	实施秸秆还田，进一步推广秸秆综合利用新模式。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16	开展渔业垃圾回收利用	鼓励废弃塑料、木制品、海蛎壳等海洋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2025年	市海洋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	推进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视频监管。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18	农业固废信息化	结合现有农业固体废物信息化平台，完善农业固废信息化监管。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19	推动垃圾分类	不断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全过程管理，提升改造投放点，优化分类错峰直运，鼓励农村地区实行上门收运，开展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处理试点工作。	2025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市政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推进“两网融合”工作	以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为基础，继续深入推进城市环卫系统与再生资源系统“两网融合”。	2025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市政园林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21	河、湖、海清淤整治工程	开展苏厝河流域整治工程、筲箕湖流域排洪管涵清淤及修复工程、琼头外侧海域清淤工程、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助力建设美丽河湖、美丽海湾。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各工程项目建设指挥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生活源固废末端处理设施建设	建设东部焚烧发电厂三期、东部填埋场二期等末端处理设施。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厨余(餐厨)垃圾资源化设施建设	以厨余(餐厨)垃圾处理后的残渣、残液全部得到资源化利用为前提，引进国际、国内先进技术和工艺，加快推动厦门生物质处理厂二期建设，力争2025年底建成投用。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24	厦门市通沟污泥处理工程	建设通沟污泥处理设施，对通沟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25	厦门市污泥干化焚烧项目	加快建设集美等干化焚烧处置中心，采用蒸汽协同干化污泥。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26	农村厨余垃圾处理项目	借鉴翔安区蔬菜专业合作社厨余垃圾协同处理思路，积极探索农村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处理模式，力争农村厨余垃圾不出村。	2025年	各区人民政府、市市政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智慧环卫信息化	开展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环卫相关课题，推进智慧环卫信息化运营及建设。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28	鼓励推广使用环保可降解替代产品	持续推进快递营业网点电子面单全覆盖，鼓励快递企业、末端网点等提供环保可降解塑料袋和可循环周转箱等环保产品，推广使用纸质包装代替塑料包装，积极响应“以竹代塑”倡议，开展过度包装整治行动。	2025年	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进一步落实禁塑令	各类展会活动、A级旅游景区等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在全市星级酒店和饭店推行不主动提供“六小件”等一次性用品，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	2025年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动源头减量	做好净菜和白条鸡、鸭上市，推行大型批发市场厨余垃圾就地减量，倡导“光盘行动”，推行机关无纸化办公、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不使用一次性水杯。	2025年	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智慧垃圾投放平台	有条件的小区因地制宜建立智慧化垃圾投放体系。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32	生活垃圾智慧监管	依托大数据处理分析技术和智慧环卫平台，完善现有定时、定点、定线方式，开展生活垃圾单独收运、专业回收，探索全面、系统的餐厨垃圾收运模式。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各区人民政府
33	垃圾分类宣传教育	深化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持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	2025年	市教育局
34	专业培训	加强对垃圾分类管理人员、督导员培训，提升专业素养。	2025年	市建设局 、市市政园林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35	提升常态化海漂垃圾环卫能力	每 100 公里岸线配备一艘打捞船，实现海陆环卫无缝衔接。在亲海岸滩等重点滨海区域增加垃圾收集设施，进一步推动海漂垃圾分类处置。	2025 年	市生态环境局
36	加强绿色低碳技术研发	“十四五”期间开展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相关建设科技项目研究不少于 15 项，用于支持建筑碳达峰碳中和、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绿色健康、空调节能等绿色低碳前沿技术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建设科技成果和工程项目申报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住建部绿色建筑创新奖。	2025 年	市建设局
37	推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	鼓励政府投资公益性建筑、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大于 10 万平方米的住宅小区提高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引导城镇新区按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进行建设。	2025 年	市建设局 、各区人民政府
38	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试点	组织开展城乡建设领域绿色低碳试点。	2025 年	市建设局 、各区人民政府
39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推进房屋拆除工程实施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拆除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拆除项目，鼓励业主（代建）单位采用移动式设备现场处置建筑废土，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土资源化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	持续推进	市建设局
40	拓宽建筑废土消纳渠道	探索建筑废土海运可行性，多渠道提升厦门市内建筑废土的消纳处置能力。	2025 年	市建设局、厦门港口局、厦门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41	夯实建筑废土信息化管理基础	优化厦门市渣土运输管控平台功能，增设信息统计功能模块，掌握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废土产生量和消纳量。通过市、区职能部门数据共享，增强渣土运输执法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2025年	市建设局、市执法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支持研发、推广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技术	鼓励光电显示等重点行业开发干式蚀刻、无铅焊接、蚀刻废液在线循环利用、重金属污染物分流分治等危险废物减量化技术。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支持研发、推广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技术	鼓励线路板等重点行业应用新型环保退锡液，实现退锡液在线再生循环。	持续推进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开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综合评价	评估全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综合水平及运行情况，研究制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综合评价体系，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设施改造、运营水平提升提供技术支撑。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45	研发推广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	依托厦门大学、中科院城环所等在厦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围绕本地核心产业集群产废特征，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转化平台和重点实验室，推广重点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	鼓励、支持危险废物相关企业在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等安装视频监控，采用电子标签、运输车辆卫星定位轨迹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实现对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	拓宽资金渠道	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多元化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请绿色信贷和发行绿色债券。	持续推进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充分发挥社会资本作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	2025年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	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组建生物发酵床维护、粪污有机肥加工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4	构建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	遴选回收主体,落实补助标准。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5	加强秸秆财政支持	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将秸秆还田粉碎机等纳入补助范围。	2025年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6	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收费机制	建立健全与垃圾分类挂钩的收费机制,积极推进差异化收费。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7	落实建筑废土处置责任制	落实建筑废土处置责任制，按照“谁产生、谁负责”原则进行建筑废土的收集、运输和消纳全过程监督管理。	2025年	市建设局、市交通局、市市政园林局、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厦门海事局、厦门港口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进建筑废土再生产品市场应用	开展建筑废土再生产品绿色标识和行业认定工作，编制建筑废土再生产品及适用工程（部位）目录。	2025年	市建设局
9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在确保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流程监控，违法违规行为可追溯的前提下，完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	2025年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制度	完善医疗废物处置价格形成机制，建立覆盖全市城镇和乡村地区的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	2025年	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健全金融政策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	持续推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倡导第三方机构按园区、分行业开展危险废物日常规范化管理、涉危险废物企业隐患排查与整改、信息化管理平台运维等服务。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3	探索区域危险废物全流程追溯	探索区域危险废物全流程追溯，加强跨区域转移风险管控。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创新绿色金融服务模式	依托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市“智慧环保”平台，探索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处置网上信息共享，实现危险废物信息流、物质流互通。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网上交易机制，形成“资源属性”和“废物属性”平衡的特殊交易产品。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及进度安排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1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登记	鼓励企业自主委托开展第三方核查并按核查结果进行台账登记, 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2	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多元主体责任	落实主体责任, 把垃圾分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 形成市、区、街(镇)、居(村)主要负责人亲自抓, 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 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及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3	加强垃圾分类工作队伍	加强日常管理机构和力量建设, 适时设立垃圾分类工作专职机构, 配齐配强专职人员。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及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	督促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落实	建立健全行业考评长效机制, 以考核考评为抓手, 加大对各区、各单位特别是对市直各相关部门落实垃圾分类工作情况的考评, 督促垃圾分类工作全面落实。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做好生活垃圾管理和执法衔接	加强执法, 坚持执法常态化; 做好管理和执法的衔接, 强化对违规行为的处罚追责力度。	2025年	市执法局、市市政园林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垃圾分类和收运全程全覆盖执法	及时有效地对各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建立每月重点执法案例通报制度, 依法依规高效查处投诉举报件。	2025年	市执法局
7	修订《建筑废土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修订《建筑废土运输企业信用管理办法》, 明确信用评价标准和相应的信息采集方式。	2023年	市建设局、市执法局、市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和目标	完成期限	责任单位 (加粗的为牵头单位)
8	规范未被污染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源头分类管理,规范输液瓶(袋)回收利用,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要求,防止医疗废物非法加工利用。	持续推进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强化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加强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校核抽查,完善涉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纠错机制。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10	动态更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将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以及配套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单位纳入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强化企业排污许可中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2025年	市生态环境局
11	探索危废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废酸、废有机溶剂为重点,在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开发区和大型企业集团内部探索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证豁免管理。	持续推进	各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深化闽西南固废领域合作	完善闽西南协同发展区生态环保共治共保共享机制,深化厦门、漳州、泉州、三明、龙岩等5市区域固废危废处理处置能力共享、联动交叉执法等工作,实现危险废物转移信息互通。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

附件 5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实施单位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1	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工程	新增库容 629.4 万立方米，填埋工艺采用分区填埋、单元式逐日覆盖的工艺，填埋对象以焚烧后灰渣为主，并作为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所。	2023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33848
2	东部垃圾焚烧发电三期	日处理量生活垃圾 1500 吨/日（2×750 吨/日），发电机装机容量 50 兆瓦。	2024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78934
3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位于东部固废中心内，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 400 吨/日，项目装机容量 3 兆瓦。	2025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8576
4	废旧物资回收流转、商税银全流程数字化监管服务平台	（1）在厦门市商税银服务平台基础上建设厦门市废旧物资循环体系商税银服务平台，实现废旧物资回收流转交易数据实时收集分析统计、商税银全流程数字化监管；（2）废旧物资回收监管全市管理中心、分拣中心、回收门店终端信息设备建设；（3）全市废旧物资流转、流向、物流管控；（4）资源回收个体工商户及相关从业者工商、税务登记，提供在线开票等全流程数字化服务。	2025	福建闽西南城市协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翼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奎集团有限公司	2000
5	厦门生物质资源再生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位于东部固废中心内，处理规模为厨余垃圾 750 吨/日，项目装机容量 1.5 兆瓦。	2025	厦门市政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实施单位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6	示范废旧物资回收门店	社区周边设置示范废旧物资回收门店，计划建设100个。	2025	福建华汇伟宝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3000
7	厦门低值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已建成，试运行。	2023	厦门海沧城建集团、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8	废旧物资回收分拣中心（废纸为主）	项目位于同安区西柯镇，占地3000平方米，标准规模化建设废纸打包厂，月业务量可达2万吨。	2023	厦门市翔丽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00
9	厦门新能源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平台	项目内容正在设计中。	2025	厦门市新能源蓄电池综合回收与利用产业协会	500
10	退役动力电池回收与梯次利用项目	预计投产后新增退役动力电池处理能力10000吨，梯次利用产品300兆瓦时。	202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1	网格化动力电池充电检测站	规划岛内各区建设3-5个充电检测站，岛外建设8-10个充电检测站，平均每个充电检测站6个充电枪。	2025	盛德东南（福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
12	琼头外侧海域清淤工程	清淤范围包括滨海西大道外侧沙滩区域、丙洲水道区域、东西溪沿岸滩涂区等，清淤总面积为664公顷，总清淤量约1661万立方米。	2025	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	997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实施单位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13	环东海域新城下后滨外侧海域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地处厦门市翔安区西面，下后滨村西侧鳄鱼屿附近海域。本工程清淤范围北起马新大桥，南至刘五店码头，清淤面积 325.4 万平方米，清淤底高程取-4.2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023	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	67739
14	苏厝河流域整治工程	项目位于厦门市同翔高新城片区，属龙东溪上游支流，河道全长约 6.4 公里，景观公园面积约 0.3 平方公里，流域面积约 9.57 平方公里。工程内容包括：堤岸工程、河道清淤、生态补水、控源截污、河道周边景观等建设内容。	2026	同翔高新城片区指挥部	49900
15	鳌冠海域岸线保护和生态综合整治(鳌冠片区海域修复)工程	项目位于海沧区，岸线起于新阳大桥，终于朝阳水库南侧，全长 5.5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鳌冠湾清淤，滩面清理、岸线保护与生态综合整治、红树林种植等。	2023	海沧区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	44121
16	厦门市筭笏湖流域排洪管涵清淤及修复工程	对筭笏湖流域排水管涵进行清淤及重大缺陷修复。	2024	市市政园林局	11121
17	下后滨外侧海域清淤	清淤工程的总面积为 650 公顷，总清淤量为 1600 万立方米。	2025	翔安新城片区指挥部	96000
18	厦门市通沟污泥处理工程	在翔安水质净化厂内建设通沟污泥处理设施。	2025年	市市政园林局	54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实施单位	计划投入金额 (万元)
19	废旧物资循环产业园（厦门北部）	建议占地面积 150-160 亩，以金属类废旧物资为主。	2023	待定，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元谷理工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同业公会、箐鹭（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0	废旧动力电池高质化利用项目	项目内容正在设计中。	2025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1	“无废城市”智慧集成平台	将无废城市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工业源、农业源、生活源、危险源及建筑源所产生的各种废弃物数据纳入平台统一管理。	2025	市直各有关单位	3000
22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源再生环保项目	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电镀污泥、电子废物、废酸、废碱。	2025	厦门宜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有关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厦门海事局、厦门市税务局、人行厦门市
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民航厦门监管
局、邮政管理局，国网厦门供电公司、市政集团。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7月26日印发

